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

隨函奉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及英熙創投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公佈宣派末期股息；(iv)向閣下提供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vi)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vii)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批准。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批准。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回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相關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案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2,600,000新加坡元)。建議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及武冬青博士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的獨立性，而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各自已就其自身獨立性的評估放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及武冬青博士，而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背景、特定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學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i)使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ii)容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iii)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續聘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的識別和分隔，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清晰的書面指示。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129	0.086
十一月	0.104	0.086
十二月	0.149	0.08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0	0.090
二月	0.150	0.091
三月	0.149	0.116
四月	0.146	0.110
五月	0.290	0.112
六月	0.200	0.171
七月	0.250	0.170
八月	0.246	0.220
九月	0.390	0.17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36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英熙創投有限公司 (「英熙」)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83.3%
Kwan Mei Kam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Tay Yen Hua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英熙由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按同等份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英熙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英熙、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75.0%增至約83.3%。按此基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Kwan 先生」)

Kwan Mei Kam 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Kwan 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Kwan 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Kwan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Kwan 先生為 Tay Yen Hua 女士的配偶及關曙明女士的父親。

Kwan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建造技術員文憑 (Technician Diploma in Building)，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建築管理學士學位。Kwan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 ICIQB) 合作會員。

Kwan 先生於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51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加入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而 Kwan 先生最初受僱為地盤文員，並於其後代表 Messrs Lee Kim Tah Pte Ltd 於酒店翻新工程任職助理管工及地盤總管。受僱於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期間，Kwan 先生參與公營房屋項目及酒店翻新工程，並負責監督地盤、於地盤維持安全標準以及確保將予實施工程的質量及按時進行。於一九八三年一月，Kwan 先生於新加坡共同創辦 Kwan Y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作為 Kwan Y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 合夥人，Kwan 先生負責該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隨後，Kwan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光榮」），並自此一直擔任光榮董事總經理。

Kw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Kwan 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 Kwan 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 1,021,000 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wan 先生持有 600,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wan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wan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Kwan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ay Yen Hua 女士 (「Tay 女士」)

Tay Yen Hua 女士，6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Tay 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Tay 女士為Kwan先生的配偶及關曙明女士的母親。

Tay 女士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秘書、會計及人力資源工作方面擁有逾51年經驗。Tay 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加入光榮擔任辦公室經理，並於多年間晉升至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Tay 女士獲委任為光榮的董事。

Tay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Tay 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Tay 女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011,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y 女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y 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 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Tay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武冬青博士(「武博士」)

武冬青博士，6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武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武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東水利學院水港系頒發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武博士進一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河海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武博士隨後於中國河海大學擔任講師。

武博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武博士於土木工程、物料科學及環境工程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武博士加入Instek Holding Pte Ltd(其後更名為Chemi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為其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物料工程產品研發及工程解決方案。武博士負責日常營運以及土木及物料工程產品開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武博士為Chemilink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土木、建築及環境工程領域的先進建築材料研發、製造及應用以及工程解決方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武博士為Chemilink Newsoil Engineering Pte. Ltd的董事兼執行主席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以及填海工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武博士為China Asia (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te. Ltd(前稱China Lianyungang (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te. Ltd.,)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武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武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同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武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之條款及細則均為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及細則。若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及細則序號因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某些條文及細則而有所變更，則經如此修訂之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及細則序號(包括相互參照)亦應相應變更。

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中所有詞彙均為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賦予之相應涵義。

附註：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封頁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u>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u>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 通過並採納)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第三三次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第三三次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地址</u>：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u>公告</u>：指正式刊發本公司之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 <u>委任人</u>：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u>細則</u>：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u>核數師</u>：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u>董事會</u>：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u>催繳股款</u>：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 <u>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股有限公司</u> 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存取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由本公司通知股東修訂；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u>指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相關，以及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 電子通訊：<u>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u> 電子方式：<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訊；</u> 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記錄：<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正案或重新訂立之版本，並包括其併入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u> 財政年度：指就編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截至根據細則第172條所釐定日期止之財政期間；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混合會議：指召開之股東大會，供(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並同時(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u>通知</u>：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定義； <u>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u>普通決議案</u>：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u>實繳</u>：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u>實體會議</u>：指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親自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u>登記冊</u>：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u>註冊辦事處</u>：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u>登記辦事處</u>：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註銷，並分類為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u>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處，均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之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之可見形式資訊；</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vi) <u>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規定之義務或要求之外，不適用於本細則；</u> (vii)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u> (viii) <u>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u> (ix) <u>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71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x) <u>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u> (xi) <u>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及</u> (xii) <u>倘股東或成員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或成員之任何提述，在文意需要時，應指該股東或成員之正式授權代表。</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u>除非</u>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b)	<u>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u>	
15(c)	<u>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繳足股份。</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5(b)(d)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將細則第15(b)條更名為細則第15(d)條
15(e)(e)	[特意刪除]	將細則第15(c)條更名為細則第15(e)條
15(d)(f)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將細則第15(d)條更名為細則第15(f)條
15(e)(g)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將細則第15(e)條更名為細則第15(g)條
15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 (a) <u>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u> (b)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	新增細則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本細則第15B條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新增細則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5C	<u>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u> (a) <u>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u> (b) <u>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	新增細則
15D	<u>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	新增細則
15E	<u>在不違反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u> (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b)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u>	新增細則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21(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39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2) <u>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1)條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無論為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形式記錄有關詳情，惟有關記錄必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u>	將細則第39條更名為細則第39(1)條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且參與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63A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a)按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	新增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 <u>可用相同方式僅可於一處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u>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u>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證券</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下一個營業日)及按董事會大會主席(或如無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及按其所定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1)	<u>受細則第70(2)條規限下，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	將細則第70條更名為細則第70(1)條
70(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1	<u>受細則第71A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押後會議舉行時間(或將之無限期押後)，並按會議上所指示的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成員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 (a) <u>倘成員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u> (b) <u>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	新增細則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c) <u>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事項之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為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u> (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範圍，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倘成員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成員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u> (4) <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依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u> (b) <u>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u> (d) <u>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規則行為或其他破壞，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截至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時，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 (5)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成員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 <u>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須否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如為實體會議，改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成員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出現自動延期及／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a) <u>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變，本公司應盡力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會議延期及／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1條之規限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及／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成員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 (b) <u>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原發送予成員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 <u>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 (8) <u>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u>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9	在<u>依據或按照本細則</u>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79B	<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u>	新增細則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u>聯名持有股份</u>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 <u>或延會或續會</u> (視情況而定)生效)。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 <u>或延會或續會</u> 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 <u>如無釐定，則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進行簽署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公司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88(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u> <u>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u> <u>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88(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u>延會或續會</u>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u>延會或續會</u>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將細則第88條更名為細則第88(2)條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即使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文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或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以及(倘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u>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u>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98(a)	候補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免除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如同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98(c)	由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07(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u>受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u>，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u>延會或續會</u>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u>以使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u>，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u>址(包括電子地址)</u>，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以<u>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143(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iii) 公司<u>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u>	
143(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u>任何此等會議記錄如宣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下次續會之主席簽署，即為有關議事程序之充分證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47(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i)一名董事及秘書或(ii)由兩名董事或(iii)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60(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u>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u>，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現金股息、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75(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u>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u>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0	<u>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u>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由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將予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i)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ii)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發送至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郵寄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i)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提供正確有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可於該地址取得有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註明其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有關地區內地址。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181(d)	<u>即使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認為或獲悉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登載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股東，且有關通知及文件將被視為於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已送達股東。</u>	
181(e)	<u>即使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於發送電子副本以外，額外向其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u>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2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u>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電子通訊發出翌日</u>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均被視為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上登載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刊登當日送交。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按本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發送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透過電子通訊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91	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往)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現時或過往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條文序號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93(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ii) <u>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發出通知表明其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根據細則第48條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該股東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過；</u>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196(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茲通告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不應包括在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4.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5.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6.
 - (a) 重選Kwan Mei Kam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Tay Yen Hua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武冬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8.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現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乃股東透過提問及投票表達意見之重要機會，股東之參與對股東周年大會十分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提問。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問，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即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透過電郵www.kwanyong.com.sg或熱線電話(65) 6898 2323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或新加坡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如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前提交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 (6)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及武冬青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3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